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485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2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1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5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5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2019年年末总股本70,11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的不适用于利润分配的420万股，以69,6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484.55万元。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200,000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完全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4,2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497	吴志良
4	01*****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 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另行公告。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4,845,500元=696,910,000股*0.0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7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700元/股=34,845,500元÷701,11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0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咨询联系人：吴小红、邱碧华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传真电话：0592-6666899

八、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77号富豪会展公寓酒店三楼聚贤厅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107,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于建刚先生、雷霓霁女士、卓福民先生、吕巍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陈晔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侃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8,498	99.8822	268,601	0.11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8,498	99.8822	268,601	0.11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8,498	99.8822	268,601	0.11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8,498	99.8822	268,601	0.11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8,498	99.8822	268,601	0.117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774,797	99.8465	291,601	0.15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15,498	99.8721	291,601	0.127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8,498	99.8822	268,601	0.117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8,498	99.8822	268,601	0.11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834,872	99.4044	268,601	0.5956	0	0.0000
5	关于选举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4,834,872	99.4044	268,601	0.5956	0	0.0000
6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811,872	99.3534	291,601	0.6466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4,811,872	99.3534	291,601	0.6466	0	0.0000
8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4,834,872	99.4044	268,601	0.59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郑伊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退市锐电　编号：临2020-06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经营计划》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7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5、6、7、8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6、8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2、临2020-043、临2020-044、临2020-045、临2020-046、临2020-059）。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退市锐电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8	退市锐电	2020/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注意事项

（一）建议股东优选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在目前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身体健康，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我们建议股东优选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还请配合以下事项：

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张洁卿、田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朱吉满委托董事胡晋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100%股权及康永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永生物”）100%股权转让给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中肽生化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830万元，康永生物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70万元。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将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Xiang Li、徐琪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监事会同意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Xiang Li、徐琪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康永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永生物”）主要从事多肽原料药定制化服务和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2019年多肽和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18%和0.76%。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多肽业务、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均面临了发展瓶颈，康永生物2019年度和中肽生化2020年一季度都出现了亏损。为寻求破局需要考虑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并在境外投资建厂，大额的资金投入短期内必然会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避免上述不确定性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贯彻聚焦医疗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中肽生化100%股权及康永生物100%股权转让给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医药”），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中肽生化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830万元，康永生物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70万元。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将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泰德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7UJX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海天道21号1号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徐琪

注册资本：壹亿元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70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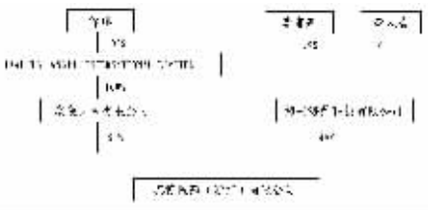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泰德医药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徐琪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Xiang Li与李湘莉为兄妹关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泰德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肽生化

1、基本信息

名称：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FB2J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徐琪

注册资本：伍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伍百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08月27日至2051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多肽类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转让；多肽原料药（胸腺五肽、醋酸亮丙瑞林、醋酸曲普瑞林、醋酸戈塞那肽）；分装氨基酸、树脂及小分子化合物（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试剂、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分装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中肽生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泰德医药	100%

3、财务状况

中肽生化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5,258.23	113,559.69
负债合计	31,841.94	28,88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16.29	84,675.06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60.27	27,517.17
营业利润	-1,481.94	6,102.85
净利润	-1,331.13	5,157.90
扣非后的净利润	-491.79	4,4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7	14,060.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236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05号）。

4、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中肽生化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肽生化不再是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中肽生化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中肽生化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客观反映中肽生化的价值，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中肽生化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